

新北市 100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

本市依據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，由市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專家學者、市府團隊、實務工作者代表成立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，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。

委員會下設執行小組，分設諮詢輔導組、課程教材組、活動推廣組及性侵害防治組共 4 組，設置專責團隊單位，系統規劃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工作，辦理多元化教育人員進修訓練，提昇性別平等教育的專業發展；實施多元彈性教育措施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；培養師生尊重多元文化與多元價值，建立和諧尊重的多元社會；整合教育與社教機構的相關資源，藉以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，建構性別平等的學校文化與教育環境。

壹、推動目標

- 一、健全性別平等教育組織，強化運作效能。
- 二、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觀念之宣導與推廣。
- 三、增進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教材之研發與應用。
- 四、強化校園安全、通報與危機處理小組之機制。
- 五、推展性別歧視、性騷擾及性侵害相關事件之防治工作。
- 六、激發學生個別之智能，發揮性別平等教育活動之效能。
- 七、提升教師性別平等教育教學知能。
- 八、有效整合性別平等教育資源，建置網絡系統，提供參考採用。

貳、實施項目

一、建立制度：

- (一) 成立新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定期召開會議，研擬推動重點，加強教育宣導活動。
- (二) 強化校園性侵害防治功能：建立校園性侵害防治機制、實施性侵害防治課程。
- (三)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中心學校：目前成立的中心學校，計有福和國中、五華國小、安和國小、大觀國中、秀峰高中五所，負責規劃各種研

習、觀摩活動，並提供相關資訊與輔導。

二、 強化組織運作：

(一) 委員會下設執行小組，並分成活動推廣組、師資培訓組、課程教材組、性侵害防治組及諮詢輔導組，並加強各組組織運作之內涵。

(二) 督導各級學校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：結合教、訓、輔組織，規劃多元適性教育活動，實施性別平等教育、性侵害防治課程等。

三、 人才培養：培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師資，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，建立教師正確認知。

四、 經驗傳承：辦理研討會課程，辦理性別親職教育、主題工作坊、教師研討會、性侵害防治研習等。

五、 方法創新：

(一) 研發教材、編印資源手冊：辦理教材設計比賽、編印手冊，內容包含教學活動設計、法律資訊、學習單，提供學校運用。

(二) 辦理多元適性之教育活動：辦理國中小學社團行動劇及歌唱比賽，以寓教於樂方式，內化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觀念；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歌唱、藝文競賽，以強化正確認知。

六、 資源共享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諮詢網站，諮詢網站連結本市輔導網路。

七、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資訊、諮詢與輔導。

八、 督導考核：擬定督導考核計畫，加強督導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。